

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名稱： <u>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及混合物管理辦法</u>	名稱：臺北市營建剩餘資源管理辦法	文字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管理及利用所屬各機關興辦之公共工程與民間建築工程產出之營建剩餘土石方、營建泥漿及營建混合物，以維護公共安全、環境衛生及市容觀瞻，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有效管理及利用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轄區內營建剩餘土石方、營建廢棄物、營建混合物及營建泥漿，以維護公共安全、環境衛生及市容觀瞻，特訂定本辦法。	一、本辦法係依「廢棄物清理法」、「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土石方工程與民間建築工程產出之營建剩餘土石方、營建泥漿及營建混合物」等規定訂定。二、本辦法係依「廢棄物清理法」、「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土石方工程與民間建築工程產出之營建剩餘土石方、營建泥漿及營建混合物」等規定訂定。三、本辦法係依「廢棄物清理法」、「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及「土石方工程與民間建築工程產出之營建剩餘土石方、營建泥漿及營建混合物」等規定訂定。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 營建剩餘資源（以下簡	第二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營建剩餘土石方（以下簡	一、將現行條文第五款移

稱剩餘資源)：指營建剩餘土石方及營建剩餘土稱。營建剩餘土石方(以下簡稱剩餘土)：指建築工程及公共工程(以下簡稱工程)所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及混凝土塊等，經暫屯、堆置可供回收、分類、加工、轉運、處理、再生利用者，屬有用之土壤砂石資源。 三、營建廢棄物(以下簡稱廢棄物)：指工程所產生之廢木材、廢紙、廢塑膠、玻璃碎片、廢單一金屬(鐵、銅、鋁)及營建混合物等。 四、營建混合物(以下簡稱混合物)：指剩餘土與廢棄物在尚未分離前之狀態。 五、營建泥漿(以下簡稱泥漿)：指工程施工所產生，不具有危險性與毒性且不致造成公害之超過土壤塑性限度之高含	稱剩餘土)：指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施工產生之剩餘泥、土、砂、石、磚、瓦、混凝土塊及陶磁碎片等。 二、營建廢棄物(以下簡稱廢棄物)：指建築工程、公共工程及建築物拆除工程施工產生之金屬屑、玻璃碎片、塑膠類、木屑、竹片、紙屑等。 三、營建混合物(以下簡稱混合物)：指剩餘土與廢棄物在尚未分離處理前之狀態。 四、營建泥漿(以下簡稱泥漿)：指建築工程、公共工程施工所產生，超過土壤塑性限度之高含水量天然泥水。但不包括含化學藥劑或其他非天然添加物之泥漿。 五、營建剩餘資源(以下簡稱剩餘資源)：指剩餘土、廢棄物、混合物、泥漿等之統稱。 六、營建剩餘土石方資源堆	至第一款。 二、第二款係依內政部九十六年三月十五日函頒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貳、適用範圍予以修正。 三、第三款、第四款、第十款、第十一款係依環保局實際業務需求配合修正。 四、第五款係配合本府施工規範內容調整修正，以符實際。 五、將現行條文第九款移至第六款。 六、第七款係依內政部九十六年三月十五日函頒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貳、適用範圍，一、土石方資源堆置處理場予以修正。
--	---	---

水量泥水。如連續壁、地下潛盾、反循環樁、河川疏濬及溝渠清淤等施工產出，且未經曝曬、脫水等先期處理之泥水。 六、<u>營建剩餘資源處理場</u>(以下簡稱處理場):指剩餘土石方堆置處理場、營建泥漿處理場或與營建混合物分類處理場合併設置之場所。 七、<u>剩餘土石方堆置處理場</u>(以下簡稱土資場):指本府或公共工程主辦(管)機關審查同意，供營建工程剩餘土石方資源暫屯、堆置、填埋、轉運、回收、分類、加工、煅燒及再生利用等處理功能及其機具設備之場所。 八、<u>營建混合物分類處理場</u>(以下簡稱分類場):指供混合物暫屯、破碎、碎解、篩選、分類、加工、回收、處理及放置相關機具設備之場所。	<u>置處理場</u>(以下簡稱土資場):指供餘土暫屯、堆置、掩埋、破碎、碎解、洗選、篩選、分類、拌合、加工、煅燒、回收、處理、再生利用及放置相關機具設備之場所。 七、<u>營建混合物分類堆置處理場</u>(以下簡稱分類場):指供混合物暫屯、破碎、碎解、篩選、分類、加工、回收、處理及放置相關機具設備之場所。 八、<u>營建泥漿資源堆置處理場</u>(以下簡稱泥漿場):指供泥漿暫屯、沉澱、曝曬、脫水、分類、煅燒、固化、加工、回收、處理及放置相關機具設備之場所。 九、<u>營建剩餘資源堆置處理場</u>(以下簡稱處理場):指供剩餘資源暫屯、堆置、破碎、碎解、洗選、篩選、分類、拌合、加工、煅燒、回收、處理、再生利用及放置相關機具設備之場所。 十、<u>餘土暫存轉運</u>:指餘土	七、第八款及第十四款係作文字修正。 八、第九款、第十二款係依建管處實際業務需求配合修正。 九、將現行條文第十二款，並依建管處實際業務需求作修正。
--	--	---

九 營建泥漿處理場（以下簡稱泥漿場）：指供泥漿暫屯、堆置、再生處理及放置相關機具設備之場所。

十 再利用機構：指下列任一場所。

（一）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設立可兼收容處理混合物之處理場。

（二）指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地方自治法規許可設立之分類場。

（三）指依營建廢棄物共同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辦法許可並核發登記證之機構。

十一 再生利用：指事業將其事業廢棄物自行或送往再利用處理機構作為原料、添加物、材料、工程填料及土地改良等用途之行為。

十二 暫屯：指將剩餘資源運至處理場內暫屯、堆置，以供後續處理

未經處理即轉運至其他合法處理場之行為。

十一、資源再生處理：指處理場設置必要之分類加工設備（如篩選機、破碎機等），將餘土、廢棄物、混合物或泥漿破碎、分類、混合、加工或回收等之行為。

十二、最終掩埋：指將剩餘資源運至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掩埋、屯置，不再轉運之行為。

十三、山坡地：本府依水土保持法劃定範圍報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本市山坡地。

十四、環保項目：指施工或相關場所環境衛生措施、環境清潔之維護及廢棄物之處理等項目及相關污染防治措施。

	場進行再生處理、轉運及再生利用等之行為。	
<u>十三</u>	最終掩埋：指剩餘資源運至處理場暫屯、堆置，經處理場再生利用後已無法進行回收、再生利用，或未經處理場再生處理，而轉送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掩埋、屯置，不再轉運之行為。	
<u>十四</u>	再生處理：指處理場設置必要之分類加工設備（如篩選機、破碎機等），將餘土或泥漿，經破碎、分類、混合及加工等處理後，再利用之行為。	
<u>十五</u>	山坡地：本府依水土保持法劃定範圍報告請行政院核定公告之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山坡地。	
<u>十六</u>	環保項目：指施工或相關場所環境衛生措施、環境清潔	

[illegible]

<u>物物流向之管制及依廢棄</u> <u>物清理法(以下簡稱廢清</u> <u>法)規定對違規棄置剩餘分</u> <u>資及產清除。發展局：本市山坡</u> <u>地查報、公告發、處分及清</u> <u>除。警察局：協助本府各相</u> <u>關機關排除、取締違規棄</u> <u>置剩餘資源。轄區內違規棄</u> <u>區公剩餘權責機關：公共工</u> <u>置有關工程主辦機關：行設</u> <u>工程主或處主辦工程剩餘資</u> <u>置准、各主辦工程未依計畫</u> <u>流向管制之處置。</u>	棄置剩餘資源者。違規棄送 區置各工程主置設核准源工。公共規商之工程及者 五、 六、	
第四條 泥漿應在<u>施工工地</u> 現場先行處理至該土壤於 現塑性限度以下。但無法於 施工工地現場處理者，應 施以密閉式車斗運至具 以泥漿處理能力之場所處	第四條 泥漿以在<u>施工工地</u> 現場先行處理至該土壤無 現塑性限度以下為原則。無 法於施工工地現場處理下 至該土壤塑性限度以運 者，應以密閉式車斗運至	文字修正。

理。	泥漿場，先行處理至該土壤塑性限度以下後，方得送交土資場處理。	
第五條 混合物應在 <u>施工工地現場</u> 先行分離處理。但無法於 <u>施工工地現場</u> 分離者，應先運至 <u>再利用機構</u> 處理。	第五條 混合物以在 <u>施工工地現場</u> 先行分離處理為 <u>原則</u> 。無法於 <u>施工工地現場</u> 分離者，應先運至 <u>分類場</u> 處理。	文字修正。
第六條 混合物經分類後，屬餘土者，得於土資場內作最終掩埋或其他利用；屬廢棄物者，應依環保相關法令處理。	第六條 混合物經分類後，屬餘土者，得於土資場內作最終掩埋或其他利用；屬廢棄物者，應依環保相關法規處理。	
第七條 經本府工程主辦（管）機關同意裝置具有逐車追蹤流向功能之設備，得逕行查核剩餘資源流向監控資訊者，得免辦理抽查剩餘資源處理紀錄。		本條新增。依內政部九十六年三月十五日函頒修正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參、一（八）予以增訂。
第八條 計畫書之製作，應將餘土及泥漿數量分別計算載明。		一、本條新增，以強化泥漿管理。 二、以下條次依序調整。
第二章 公共工程剩餘資源之管理	第二章 公共工程剩餘資源之管理	
第九條 工程主辦機關應於	第七條 工程主辦機關應於	條次調整。

中源處資處責施關有應法處 約資處責施關有應法處 工程剩餘項目、工程主辦機關 及工程計畫，並納入工程主辦 文件共處理等，由工程主辦機 件公處環、等，由工程主辦機 文公處環、等，由工程主辦機 標定收方罰則管理，確實置及 招規之理與工負責違契約定，	中源處資處責施關有應法處 約資處責施關有應法處 工程剩餘項目、工程主辦機關 及工程計畫，並納入工程主辦 文件共處理等，由工程主辦機 件公處環、等，由工程主辦機 文公處環、等，由工程主辦機 標定收方罰則管理，確實置及 招規之理與工負責違契約定，	
<u>第十條</u> 公共工程剩餘資源 之處理，工程主辦機關 應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就工程規模自行規劃 設置處理場。 二、要求承包廠商自行設 置處理場。 三、要求承包廠商覓妥經 政府機關許可設置之 處理場。 工地應於實際產 出剩餘資源前，將該合 法處理場之地址及名稱 報知工程主辦機關備 後，據以核發剩餘資 運送憑證。	<u>第八條</u> 公共工程剩餘資源之 處理，應由工程主辦機 處就工程規模自行規劃 處理場，或由承包廠商 行設置處理場，或要求 包廠商覓妥經政府機 許可設置之處理場，於 地實際產出剩餘資源 前，將該合法處理場之 址及名稱報知工程主 機關備查後，據以核 建剩餘資源流向證明。 前項由工程主辦機 關負責自行規劃設置 或由承包廠商自行設 處理場，在本市轄區 內設立者，由工程主	一、文字修正。 二、現行條文第八條第一 條移至第十條第一 條。

	關用，依規規定審查核准後啟 如，在副知本府工務局； 者，應遵守本市轄區外設立 政府相關規定。其涉及水 土保持及環境影響評估 者，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十一條	前條第一款之理由，由第一項之處，規定副於（市） 款及第本設機立者，並關；者， 場，於主辦機關啟用，關立（市） 工程主核准後啟用，關立（市） 審查核府相區當定。 知本市轄守地規。 本應府相關規。 政處理場之設置若涉 及水土保持及環境影 響評估者，應依相 法辦理。	文有府、管工修錄 條。本局建新合關 行列涉展市、配機 現移因發本處，關 由項場業、利關相 。二資產局水機知 增第土、展局關副。 新條設局發本相文管 條八自保市及等條列 本第關環都處處正案
第十二條	機應師技例技監際 辦，築工程條、責實 主時建工理師負入 造、及管築司進 工監、法司建公源 公共外法師公由問資 委築技師公顧問餘 於建、顧定或剩 關依法術規師督	部函方） 政日石三 內五土（ 合十餘一 配月剩、 。三建參。 增年營案訂 新六正方增 條十修理以 本九頒處予

收容處理場所並納入委託契約。		
第十三條 工程規劃設計階段，估計總出土量在五萬立方公尺以上者，工程主辦機關應評估自行設置、審查或特約收容處理場所。		本條新增。依內政部九十六年三月十五日函頒修正營業建築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參、二予以增訂。
第十四條 工程主辦機關得於工程設計階段辦理地質鑽探調查，可立即估算其價值，列入工程成本，以實際發生之工程變化與原設計之差異，作為工程變更之參考。如探資程設計與原設計之差異，應由工程主辦機關辦理。	第九條 工程主辦機關得於工程設計階段辦理地質鑽探調查，可立即估算其價值，列入工程成本，以實際發生之工程變化與原設計之差異，作為工程變更之參考。如探資程設計與原設計之差異，應由工程主辦機關辦理。	文字修正及條次調整。
第十五條 公共工程剩餘資材，屬工程主辦機關得估價，其列入競爭標之工程項目，並明定於施工		本條新增。依內政部九十六年三月十五日函頒修正營業建築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參、二予以增訂。

書內容變更時，應依 前二項規定辦理。	及處理作業時間。或核准 三 合法收容場所之地點及 稱。其餘資源處理作業方 四 式及污染防治說明。應 工程主辦機關於審局依 剩餘資源處理計畫，並運 核同意後，向本府工務局 申請運送憑證序號，製 統憑證發給承包廠商， 用。承包廠商請領工程估 驗款計價時，工程主辦機 關應查核清除資源運送 確實之處理場所。所稱 指其他經政府核准收 其容之一：件 一 當地縣（市）政容 地點之地主同意書、 平面位置圖、地籍簿 騰本及土地登記簿 本。 二 由工程主辦機關出	項及第四項移至第 五、十條。第十條第 三項移至第十八條。
-------------------------------	--	---

	處理應程則處地。計 處均工，換當備。 換及件之工程經核 交質要土工程應府 土土需土土應資 餘(二)如建築餘，政 工程書。間具書)市 之同時符民出同(剩 意間符民出同(剩 書內容變更時，應向工程 主辦機關報核。	
第十七條 公共工程計畫書， 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 工程名稱、主辦機關及承包廠商之名稱。 - 二 剩餘資源數量（不得超過處理場所收容總量上限）、內容及開工、出土預定時間表。 - 三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或經政府機關核准收容場所之地點及名稱。 - 四 剩餘資源處理作業方式及污染防治說明。 收容場所為前項第三款所稱其他經政府機關核准收容場所		一、本條新增。 二、本條第一項，並字文內容。 三、本條移管現行第四條文字修正。 四、本條第一項，並字文內容。 現由第二條第十條併為一條。

處理場所。 第十九條 承包廠商處理剩餘資源後，應將運送憑證逐次送工程監造單位，由工程監造單位彙整後，填具剩餘資源處理紀錄表(以下簡稱紀錄表)送交工程主辦機關存檔。	第十一條 承包廠商處理剩餘資源後，應將運送憑證逐次送工程監造單位，由工程監造單位彙整後，填具剩餘資源處理紀錄表送交工程主辦機關存檔。	文字修正及條次調整。
第二十條 工程進行期間，承包廠商應依計畫書辦理，並於每月之末日依運送憑證製作統計月報表，向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資訊中心)申報剩餘資源之內容、數量及去處。 工程主辦機關除得隨時抽查外，並應將監造單位彙送之紀錄表，於次月五日前核對資訊中心之申報資料，函送收容處理場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如有違規棄置剩餘資源者，應由工程主辦機關依契約約定扣	第十二條 工程進行期間，承包廠商應按剩餘資源處理計畫辦理，並於每月月底按運送憑證製作統計月報表，向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以下簡稱資訊中心)申報剩餘資源之內容、數量及去處。 工程主辦機關除得隨時抽查外，並應將監造單位彙送之紀錄表，於次月五日前核對資訊中心之申報資料，函送收容處理場所之直轄市、縣(市)政府主管機關備查。如有違規棄置剩餘資源者，應由工程主	一、配合前開計畫書審查，不再副知本府工務局。 二、文字修正及條次調整。

款、罰款、停止估驗、剩餘資源、現場回復原狀、並移請地方法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	機關按契約規定扣除、違使機 停止估驗、限期清除、違使機 規現場回復原狀、並移請地方法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	
<u>第二十一條</u> 本府得成立聯合抽查小組，視實際需要不定期抽查重大工程施工程序。如發現有未依規定辦理之主辦機關，應限期改善。前項聯合抽查小組之幕僚作業，由本府工務局負責。	<u>第十三條</u> 本府工務局於重大工程施工程序，不定期抽查。如發現有未依規定辦理之主辦機關，應限期改善。前項聯合抽查小組之幕僚作業，由本府工務局負責。	一、增列第二項聯合抽查小組之幕僚作業。 二、文字修正及條次調整。
<u>第二十二條</u> 工程主辦機關於計畫變更時，應將變更後之圖說、函件、紀錄表等，送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一併檢送剩餘容量證明。	<u>第十四條</u> 工程主辦機關應於計畫變更後，將變更後之圖說、函件、紀錄表等，送交直轄市、縣（市）政府，應一併檢送剩餘容量證明。	配合修正條文第十六條及內政部處理文字酌予修正及條次調整。

第三章 民間建築工程剩餘資源之管理	第三章 民間建築工程剩餘資源之管理	
第二十三條 民間建築工程剩餘資源之處理，應自行規劃設置專用處理場所，並作成計畫書。	第十五條 民間建築工程處理剩餘資源，應自行規劃設置專用處理場所，並作成剩餘資源處理計畫。	一、條次調整。 二、文字修正。
第二十四條 民間建築工程計畫書，應納入施工計畫書，由起造人、承造人及監造人於申報放樣勘驗或拆除執照申報開工時，向建管處申報核備。但處理數量如超過處理場所收容總量上限者，建管處應不予核准。 工程得依其性質、出土時間之不同，依施工計畫分階段提出計畫書申報核備。 計畫書內容變更時，應依第一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民間建築工程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應納入施工計畫書，由起造人、承造人及監造人於申報放樣勘驗或拆除執照申報開工時，向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以下簡稱建管處）申報核備。工程可按其性質、出土時間之不同，依施工計畫分階段提出剩餘資源處理計畫申報核備。	一、配合建管處改隸都市發展局，予以修正。 二、加列總量管制文字。 三、條次調整。
第二十五條 民間建築工程計畫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第十七條 前條之剩餘資源處理計畫應載明下列各款：	一、配合環保局實際業務需要，酌予文字修

一 起造人之姓名及地址、承造人、剩餘資源處理承包廠商及現場核對人員。另承包廠商如有分包其他業者，應副知環保局。 二 剩餘資源數量、內容及工程預定開挖作業時間。 三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或核准收容場所之地點、名稱。 四 剩餘資源運送時間及污染防治說明。 五 運送車輛牌照號碼、駕駛員駕照及所屬車行資料影本。 第三款所稱其他經政府機關核准收容場所者，應檢附下列文件之一： 一 經當地縣（市）政府許可收容地點之地主同意書、平面位置	一 起造人之姓名及地址、承造人、剩餘資源處理承包廠商及現場核對人員。 二 剩餘資源數量、內容及工程預定開挖作業時間。 三 合法收容處理場所或其他經政府機關核准收容場所之地點、名稱。 四 剩餘資源運送時間及污染防治說明。 五 運送車輛牌照號碼，駕駛員駕照及所屬車行資料影本。 <u>前項剩餘資源處理計畫經核備後，由建管處發給運送憑證及處理紀錄表；如處理地點非本市轄區內時，建管處應於核備同時副知處理地點之縣（市）政府。</u> <u>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其他經政府機關核准收容場所，需符合下列要件之一：</u>	正。 二、本條第二項從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第三項移列。 三、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第三條。 二項移至第二十六條。 四、條次調整。
---	---	--

圖、地籍簿圖騰本及土 地登記工程主辦機關出 由工之工程餘土換處 具理同時間土均應相符 理需土之工，程所為民 如築土交換處，理具間 餘書，應經當，地之意 管機關核備。主	一 二 經地縣(市)政 許可收容地 同意書、籍簿 圖地、登記主 由之工程餘土 同時間書，(二 相符民出如建 為所理同書，之 縣(市)政府核 備。	
第二十六條 前條計畫書經核 後，由建管處發給 運送憑證及紀錄表 剩餘資本市區 如未於本處核 時，建管處 一直轄市、縣 政府。		由現行條文第十七條第 二項移列，並作文字修 正。
第二十七條 承包廠商應於出 前五個工作天，函 土預定時間並副知 土管處。因緊急、救 災或		本條新增。依環保局實 際業務需求配合訂定。

零星等特殊工程，得採事後報備方式辦理。		
第二十八條 民間建築工程進行期間，承包廠商應依每證報確申、期計畫書辦理，並於憑證報確申、月製末日依運送月位確申、表，送交監造單位內容、認，並向資源中心、報，剩餘資源之數量及去處。 時抽查外，並應將監資、造單位彙送之剩餘表資、源於處理月五日前報對料場、訊中心之申報處(市)政並函直轄市、縣(市)府。		本條新增。係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一(六)新增內容。
第二十九條 民間建築工程剩餘資源處理完成時，應送具管處備查。得隨時、有餘檢建管處或發展機關抽	第十八條 民間建築工程剩餘資源應於每月一日、造人應於每月一日、前一月處處理數量、類與車次通報資源處、列管，剩餘資源應送完完成報	文字修正及條次調整。

